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别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生效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6已经公司2026年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2026年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4日和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富达”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简称“新平公司”)拟将其持有的1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的产能指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拟挂牌的产能指标为2000吨/折折合每年60万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相关产能指标转让尚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受水泥行业需求下降、竞争加剧、国家环保降碳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宁波富达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平公司持续亏损。尽管2025年通过扩大销量、降本增效等方式实现较大减亏，但结合今年以来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新平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较大的市场不确定性和大循环投入压力。经综合评估，为最大程度利用新平公司现有熟料生产线产能价值，降低经营风险，拟将新平公司持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的产能指标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拟挂牌的产能指标为2000吨/折折合每年60万吨，产能指标转让完成后，新平公司将依法关停并拆除原窑炉等主体设备。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相关产能指标转让尚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建成投产日期	批复产能(t/d)	拟挂牌指标(t/d)	折合产能(万吨)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006#(4)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2011年11月	2000	2000	60

产能指标对应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设备资产不在本次交易范围，产能指标转让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仲裁或生效裁判、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名称	拟挂牌指标(万吨)	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单位	评估方法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60	4380	2026年4月30日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

(三)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拟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4,38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交易挂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

公司名称	生产线名称	建成投产日期	批复产能(t/d)	拟挂牌指标(t/d)	折合产能(万吨)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006#(4)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2011年11月	2000	2000	60

产能指标对应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设备资产不在本次交易范围。本次交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仲裁或生效裁判、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名称	拟挂牌指标(万吨)	评估值(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单位	评估方法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60	4380	2026年4月30日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

(三)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程序，依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拟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4,38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交易挂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
累计已回购金额：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用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赐”)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公司、浙江天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注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上述专用结算账户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使用该账户进一步开展现金管理的相关计划，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注销了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支行
账号	656149009

备注文件：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6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6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权益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
累计已回购金额：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回购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减少至167,193,381股，注册资本将由167,361,481.00元减少至167,193,381.00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经公司申请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67,361,481.00元减少至167,193,381.00元，并将于近日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其他事宜。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成的股份须是交易日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该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债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支付等方式协议主要内容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产能指标，不涉及子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产能指标转让后，新平公司将依法关停并拆除原有回转窑生产设备，保留现有的水泥磨生产线，并计划投入约2,350万元对粉磨系统进行环保节能技改，同时利用现有水资源实行骨料生产和销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有效变现，降低经营风险。本次转让新平公司2006#(4)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的评估值约为4,380万元(具体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扣除交易税费和相关费用约500万元，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估净收益为3,880万元。
产能指标对应的水泥熟料生产线等相关资产不在本次交易范围，产能指标转让完成后，上述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的评估值约为4,380万元(具体以实际挂牌成交价为准)，扣除交易税费和相关费用约500万元，不包括企业所得税，预估净收益为3,880万元。
产能指标转让尚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不能确定，相关产能指标转让尚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拟转让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及处置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12,000吨/日水泥熟料产能指标。本次交易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拟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4,38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决策、评估、挂牌、报批等程序，具体执行产能指标转让、熟料生产线实物资产处置及粉磨站改造投资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宁波富达关于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产能指标的公告》(上交所网站公告2026-027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减少至167,193,381股，注册资本将由167,361,481.00元减少至167,193,381.00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所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经公司申请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